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离职原因不满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980 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980 份。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1.4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姚新民

李克军

陈晓红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姚新民

李克军

李克军

陈晓红

陈晓红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